

建设工程勘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勘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榕城区地都镇青年下库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工 程 地 点: 榕城区地都镇

合 同 编 号: SGSHX-2023024

勘 察 证 书: 工程勘察乙级 B251008656

设 计 证 书: 水利行业丙级 A251027357

甲 方: 揭阳市榕城区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技术服务中心

乙 方: 广晟昊兴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局

甲 方：揭阳市榕城区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技术服务中心

乙 方：广晟昊兴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榕城区地都镇青年下库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工作，
工程地点为榕城区地都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勘察设计服务需求书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公开选取中选通知书等文件。

2.2 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现行国家或行业及地方规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设计满足《小型水利水电工程碾压式土石坝设计规范》(SL189)、《碾压式土石坝设计规范》(SL274)、《溢洪道设计规范》(SL25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的深度及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勘察满足《中小型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SL55)、《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GB50487)、《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SL197)、《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的深度及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及其附件

3.2 补充协议

3.3 双方约定的其他有效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概况、工作内容

项目名称：榕城区地都镇青年下库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项目概况：本工程总投资约 57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消除水库大坝目前存在的隐患，确保水库安全运行，充分发挥水库效益。

工作内容：对本工程进行勘察(地形图测量、地质钻探，编制勘察报告)；编制设计文件和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竣工验收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向乙方提交必要的勘察设计基础资料。若乙方收到资料后，有不符合要求的，应收到后 2 日内向甲方书面一次性告知。逾期视为甲方提交基础资料符合勘察设计要求。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有效勘察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乙方按以下规定向甲方提交有效勘察设计文件：

6.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且甲方提交完必要的基础资料后 60 日内向甲方提交初步设计阶段成果送审稿 8 份。

6.2 乙方应在上级职能部门对初设评审后 30 日内完成修编并向甲方提供最终报批稿设计成果 8 份。

6.3 初设批复后 30 日内提交施工图和预算成果 8 份。

第七条 费用

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

[2002] 10 号)计算, 本项目勘测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贰拾万贰仟玖佰元整 (大写) (¥20.29万元), 最终合同价按区财政局审核意见结算。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预付暂定合同价的 25%。

8.2 乙方提交施工图、预算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8.3 工程完工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结清合同余款。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9.1.2 在合同履行期间, 因乙方原因, 甲方有权单方通知终止或解除合同, 且甲方不支付乙方勘察设计费。

9.1.3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勘察设计费, 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 甲方均视财审部门审定及实际工作量报有关职能部门审核后支付勘察设计费。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的有效性、质量负责。

9.2.2 乙方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返工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负责。由于乙方勘察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 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 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但赔偿金总额不超

过应收勘察设计费的三倍金额。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合同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未能协商解决的，可由揭阳仲裁委员会仲裁，并约定按仲裁委员会的规则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2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4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

12.3 本合同至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即行终止。

12.4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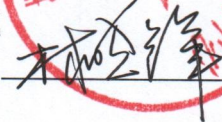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甲方：揭阳市榕城区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技术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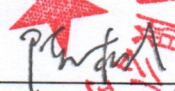



乙方：广晟昊兴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3 年 3 月 6 日